

轉知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7條之1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1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2 13:11:0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1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